正发改〔2021〕131号

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正宁县人民医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批复

正宁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正宁县人民医院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申请》（正医发〔2021〕3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甘肃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甘发改规范〔2016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你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试行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实行计时收费。

载重3吨以下(含3吨)或载客9座以下(含9座)的各种机动车半小时内免费;半小时至1小时2元/辆∙次;超过1小时加收1元，24小时最高不超过8.00元/辆∙次;超过24小时重新计费。

二、免收范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:

(1)停放不足半小时的;

(2)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、公用企事业单位办理业务合理时间内并能提供相关凭证(如会议通知、办理业务的回执、交费票据等)的车辆;

(3)执行任务的军、警车辆和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邮递车、环卫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殡仪车及残疾人驾驶的专用车辆(是指残疾人本人持有 C5驾驶执照并有残疾人专用车标识的车辆);

(4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的车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你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在停车场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，明示经营管理者名称，停车场范围和位置、收费时段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监督电话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自2021年9月1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为1年。请你院在试行期满前1月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。若未申报，则此规定自行作废，用户有权拒缴。在试行过程中，若国家、省市有新的政策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1年8月26日

 抄送：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 正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26日发

 共印5份